

004072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湘乡  
城乡  
建设  
志

湘乡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 湘乡城乡建设志

湘乡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编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编纂领导小组 (以姓氏笔划为序)

阳文星 周日彰 黄远连 彭文初 游德顺 廖继良

办公室主任 刘克伦

资料采辑 刘克伦 张明辉 杨大桅 陈乔辉

编 纂 刘克伦 张明辉 杨太桅

资料审核 廖继良 彭文初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审稿人, 毛金玉 钟梦周

编纂领导小组 (以姓氏笔划为序)

阳文星 周日彰 黄远连 彭文初 游德顺 廖继良

办公室主任 刘克伦

资料采辑 刘克伦 张明辉 杨大桅 陈乔辉

编 纂 刘克伦 张明辉 杨太桅

资料审核 廖继良 彭文初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审稿人, 毛金玉 钟梦周

编纂领导小组 (以姓氏笔划为序)

阳文星 周日彰 黄远连 彭文初 游德顺 廖继良

办公室主任 刘克伦

资料采辑 刘克伦 张明辉 杨大桅 陈乔辉

编 纂 刘克伦 张明辉 杨太桅

资料审核 廖继良 彭文初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审稿人, 毛金玉 钟梦周

## 序 言

在我国，城市既是经济、政治、文化的中心，又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标志，乡村是社会物资的源泉，是城市的依托，城市与乡村是不可分割的有机体。搞好城乡规划、城乡建设，离不开对城市和乡村的历史研究。历史发展是现状发展的基础，现状发展是今后发展的出发点，所以古人说：“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

我等，先后忝职建委领导成员，每当进行新的建设项目或旧城改造时，深感缺乏湘乡特定条件下的建设历史借鉴。在全国修志高潮中，我们决定编纂《湘乡城乡建设志》，成立编纂委员会和编写办公室，共襄其事。自1986年冬起，采编人员不畏严寒，不避酷暑，广征博采，求真存实，历时两载，数易其稿，撰就成书，计七章三十一节，十六万言。志书不溢美，不文过，着力反映湘乡城乡建设事业的兴衰起伏，使在今后的工作中，成功的经验得以发扬，失误不致重蹈，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湘乡历史悠久。自东汉置县至今的一千九百多年中，由于社会制度及天灾、战祸等原因，城乡建设发展缓慢，几度兴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乡建设才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1986年9月，国务院批准湘乡县改市制，广大建设者们弘扬开拓、奉献、求实、创新的湘乡建设行业精神，建设事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诚望此志能以其所记数百年的沧桑历程，给人启示，催人奋进，尽快把湘乡建设成为发达、文明的新城市。

编纂志书，我们缺少经验，思想水平、专业知识和文字驾驭能力均有限，加上历史资料不全，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敬希各级领导、同行专家及读者不吝指正。

城乡建设志编纂领导小组

## 凡 例

一、本志是综合介绍湘乡城乡建设的资料性专业志书，力求用新观点、新方法反映出地方特色和专业特色，反映出城乡建设基本面貌和发展规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二、本志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存真求实精神，记事除个别处外，以1840年为上限，下限止于1986年，其中机构一章记载至本志付印时止。

三、本志简称的建国前、后，系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解放前、后，系以1949年8月13日湘乡解放为界。

四、本志的历史朝代纪年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民国以前纪年用汉文数字，民国起用阿拉伯数字。

五、本志系部门志，县城建设以湘乡县城乡建设委员会所管辖的事项为限；乡村建设方面，考虑到其他部门志按专业属性有所记述，故只记述乡村公共房屋建筑和住宅建设。

六、本志所写县城区域，以《1980年~2000年县城总体规划》范围为准。凡规划区内的市政公用建设，均列入城市建设内容。

七、由于五十年代后期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的档案资料中的某些文件、报表、总结所记数据，前后出入甚大，本志所用数据，经过反复查询后确定。某些无法查询的，用分析辨正方法采用比较符合当时情况的数据。

## 目 录

|             |    |
|-------------|----|
| 序           |    |
| 凡 例         |    |
| 概 述         | 1  |
| 大事记         | 6  |
| 第一章 规 划     | 18 |
| 第一节 规划制订与管理 | 18 |
| 第二节 规划要点    | 20 |
| 一、县 城       | 20 |
| 二、建制镇       | 26 |
| 三、非建制镇和基层村  | 31 |
| 第二章 县城建设    | 35 |
| 第一节 自然条件    | 35 |
| 第二节 社会经济    | 36 |
| 第三节 市政建设    | 42 |
| 一、街 道       | 42 |
| 二、桥 梁       | 51 |
| 三、排 水       | 53 |
| 四、路 灯       | 54 |
| 五、防 洪       | 58 |
| 六、消 防       | 60 |
| 七、防 空       | 61 |
| 第四节 公用事业    | 62 |

|                 |     |
|-----------------|-----|
| 一、供水            | 62  |
| 二、交通            | 71  |
| 三、园林绿化          | 72  |
| 四、环境卫生          | 78  |
| 第三章 乡镇建设        | 83  |
| 第一节 建制镇建设       | 83  |
| 第二节 农村集镇建设      | 94  |
| 第三节 公房建设        | 98  |
| 第四节 住房建设        | 103 |
| 第四章 房地产         | 109 |
| 第一节 占有          | 109 |
| 第二节 经营管理        | 119 |
| 第三节 房屋维修        | 129 |
| 第四节 征地拆迁        | 131 |
| 第五节 落实政策        | 133 |
| 第六节 “三产”普查与房屋普查 | 134 |
| 第七节 住宅建设        | 142 |
| 第五章 建筑业         | 146 |
| 第一节 发展历程        | 146 |
| 第二节 县属建筑企业      | 147 |
| 第三节 乡镇建筑企业      | 151 |
| 第四节 建筑管理        | 154 |
| 第五节 建筑设计        | 155 |
| 第六节 承建工程选介      | 157 |
| 第七节 学会、协会       | 159 |
| 第六章 环境保护        | 162 |

|     |               |     |
|-----|---------------|-----|
| 第一节 | 生态状况·····     | 162 |
| 第二节 | 环境污染·····     | 163 |
| 第三节 | 环境质量·····     | 170 |
| 第四节 | 污染治理·····     | 181 |
| 第五节 | 环境监测·····     | 185 |
| 第七章 | 城乡建设管理机构····· | 189 |
| 第一节 | 主管机构·····     | 189 |
| 第二节 | 基层机构·····     | 195 |

## 概 述

湘乡位于湖南中部，涟水中游。东界湘潭，南邻双峰，西与涟源毗连，北与宁乡、韶山接壤。总面积 2011.63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4.62 万公顷。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发源于龙山界江坳的涟水汇合大小河港溪流，自西向东，蜿蜒迂迴，穿越县境。境内山脉纵横，丘陵起伏，平原大墩，镶嵌其中，山环水绕，风光秀丽。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摄氏 17 度左右，年降水量 1215~1472 毫米之间。土地肥沃，矿藏丰富。谷物、茶叶、牲猪、鲜蛋等，外销不少。石灰石、白云石、砂石、石膏等，蕴藏甚富。地质结构好，地震少而轻。交通便利，劳力充足。具有发展工、农业生产的优越条件。

湘乡系古荆州地域，西汉建平四年(公元前 3 年)哀帝封长沙王之子昌为乡侯，领地湘乡，湘乡地名源出于此。至建武初年(约公元 25 年)析湘南、连道始置湘乡县。元代以民过万户，升为州。明代复为县。1986 年 9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县改市制，次年 3 月正式宣布建置湘乡市。

今县城自湘乡置县起，历为县治。仅唐武德四年(公元 621 年)连道并入湘乡时，曾将县治一度迁至连道故城——龙城。另在日本侵略军占领期间，湘乡县政府机关曾临时设驻娄底。

1951 年县境南部的永丰、青树坪一带划归新置的双峰县，西部的娄底、杨家滩一带划归新置的涟源县后，较大集镇只余谷水和潭市。1958 年谷水为新修的水府庙水库淹没。1986 年全县划为 8 区，43 乡，另建置城关、潭市、棋梓、虞唐、山枣、

白田6个县辖建制镇。

湘乡的城乡建设，在历史的长河中几度兴衰。战争与自然灾害给湘乡城乡带来过巨大灾难。民国33年6月21日日本侵略军侵占湘乡，奸淫掳抢，杀人放火。县城内，县署被焚，中山公园被毁，镇湘楼到北门口全长1.3公里的商业大街尽成瓦砾。谷水、虞唐、山枣等集镇和一些农舍，也同样遭受严重破坏。日本投降后，湘乡人民在极端困难下，重建市镇和家园。但因国民党发动内战，致使建设事业进展缓慢。

1949年8月13日，湘乡获得和平解放。9月1日，湘乡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内设建设科，主管城乡建设事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到1958年，政府和人民的主要精力是巩固政权、发展生产、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除在县城兴建礼堂、省属粮库、银行、县政府和中共湘乡县委会办公楼等以外，未进行大的建设。

1958年，国家冶金工业重点企业湘乡铝厂、湖南铁合金厂及湘乡化工厂在县城近郊兴建。制订城市规划，开辟街道、公路，建造桥梁、车站，修复湘黔铁路，修建水库、电站，架设电网，筹建供水设施等，都在短时期里齐头并进。县城建设，进入高潮。距县城36公里的棋梓桥，原只有数家简陋小店，因国家重点建材企业湘乡水泥厂和水府庙电站在这里兴建，人数骤增，市场日旺，迅速形成新型集镇。

五十年代末这样大规模的建设，是在“大跃进”运动中进行的，脱离客观实际。运动中出现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的“左”倾错误，造成严重后果。城乡原有建筑物遭到巨大破坏，新建工厂除铁合金厂外都被迫“下马”，公路、铁路及市政公用设施被迫停建，城乡建设主管机构也被撤销。

1963年全国第二次城镇工作会议后，贯彻执行中央一系列有关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城乡建设事业得到复苏。但是，“文化大革命”接踵而至，城镇秩序混乱，各建设机构处于瘫痪状态。县城部份居民和集镇居民被强迫迁往农村，商品经济被当作资本主义横加批判，集镇被取消，潭市街道上铺设的石板也被挖去建“大寨田”。但农村的秩序相对正常，农房建设仍在缓慢进行。

1970年以后，各级职能机构逐步恢复，但城市维护费大部份移作开凿河道，修建水库和辟建“大寨田”，真正用在城镇建设上的经费只占小部份。此后的8年里，仅扩建改造县城部份街道路面，修筑城区防洪堤，兴建送变电站等。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根本上纠正“左”的错误。工农业产值和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城市维护费随之增至每年200万元以上。在第三次全国城市工作会议后，湘乡成立专职城建机械，全面制订县城及村镇建设规划，新建扩建城市主干道和街道广场，构筑多处住宅区，建成净化水厂，架设望春桥，新辟碧洲公园，设置东风市场，修复古迹云门寺，恢复和新建一批集镇并先后建成潭市、棋梓、虞唐、山枣、白田五个县辖建制镇，整修集镇街道，添置公用设施等等。与此同时，还设置了环境保护机构，加强环境监测管理。农民住房建设，更是迅速发展，砖瓦房代替了传统的茅草房，部份农户还盖起了红砖楼房。

1986年末统计：县城人口已由1949年的5383人增至72889人。城区面积由1平方公里发展到10平方公里。有街道34条，总长14.68公里，计面积10.2万平方米。新建、扩建桥梁13座。安设排水沟、管12.13公里。架设路灯线34公里。铺设直径100

毫米以上的供水管道18.8公里。竣工房屋面积2313613.79平方米。在乡村，五个建制镇建设占地面积420公顷。建制镇建有影剧院、俱乐部。农村亦有影剧院11座，共座位8450个。

湘乡城乡建设事业虽有很大发展，但是，由于城市建设欠帐过多，城镇人口增长过快，交通拥挤，住房紧缺，环境污染等问题，尚未得到完全解决和控制。这些，都是不容忽视的问题。县改市制，为城建事业创造了良好条件，自当借古鉴今，继往开来，把湘乡建设得更加美好繁荣。

1956年—1986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收 入    | 实际用于城市<br>维护建设支出 | 年份   | 收 入    | 实际用于城市<br>维护建设支出 |
|------|--------|------------------|------|--------|------------------|
| 1956 | 11.03  |                  | 1972 | 107.91 | 23.88            |
| 1957 |        |                  | 1973 | 209.51 |                  |
| 1958 | 5.60   |                  | 1974 | 70.37  |                  |
| 1959 |        |                  | 1975 | 138.16 | 6.99             |
| 1960 | 21.80  |                  | 1976 | 104.88 | 10.50            |
| 1961 | 2.19   |                  | 1977 | 98.01  |                  |
| 1962 | 12.80  | 7.84             | 1978 | 124.83 | 12.80            |
| 1963 | 18.44  | 11.05            | 1979 | 234.63 | 67.24            |
| 1964 | 65.98  | 4.44             | 1980 | 254.30 | 234.30           |
| 1965 | 52.00  | 5.09             | 1981 | 239.00 | 201.00           |
| 1966 | 63.70  | 7.45             | 1982 | 244.41 | 278.75           |
| 1967 | 58.20  | 6.08             | 1983 | 242.60 | 235.70           |
| 1968 | 47.53  | 1.60             | 1984 | 237.00 | 198.00           |
| 1969 | 49.35  | 5.61             | 1985 | 293.70 | 202.00           |
| 1970 | 141.98 | 10.87            | 1986 | 330.00 | 332.24           |
| 1971 | 125.66 | 1.62             |      |        |                  |

注：上列数据引自县财政局档案各年财政报表。

## 大事记

清·道光二十六年(公元1846年)

△ 把总张学易主持整修衙署。

清·同治元年(1862)

△ 黄文焘等重修镇湘楼。

清·同治三年(1864)

△ 县人彭良臣、刘广斋等集资重修迎恩门(在夏梓桥街)。旁置住房，供守门人居住。

清·同治四年(1865)

△ 本县绅士重修望春门。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 在县城涟水东岸东台山下兴建东山书院。光绪三十二年改为东山高等小学堂，毛泽东、陈赓、谭政、肖三曾求学于此。

民国14年(1925)

△ 万子敬在县城创办新明电灯公司。